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姿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1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姿晴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姿晴（下稱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於裁定前，已於115年9月22日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並檢附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於115年10月20日寄存送達予受刑人，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迄未回覆表示意見，有本院115年9月22日115中分堂刑恭115聲1696字第10898號函、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65、67頁）。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3月6日、112年4月11至18日，均係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藉以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資金流動軌跡，其所為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惟考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均類似，且屬在一定期間內反覆為之，責任非

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見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受刑人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下；各宣告刑中罰金數額最高之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各合併之罰金數額即罰金8萬元以下），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6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劉　麗　瑛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受刑人許姿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新臺幣2萬元（2罪）	有期徒刑5月，併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6月，併科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1至18日	112年3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265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186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56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18日	115年3月25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56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3840號	
	確定日期	115年3月30日	115年8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250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5014號、115年度罰執字第1128號	